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
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2025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861.02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总额(单位:万元)
1	唐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59.61
2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94
3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71.72
4	周雄	董事、技术中心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7.98
5	陈志文	董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92.65
6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64.45
7	冯巧根	独立董事	10.00
8	闫建来	独立董事	10.00
9	张光杰	独立董事	10.00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65.04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55.81
12	曾辉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183.36
13	王利军	副总经理	75.13
14	阮爱军（离任）	副总经理	41.23
合计			861.02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以下均为含税额）：

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职务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5、该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已就该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